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林...
電話：07-6616100#232
傳真：07-6621848
電子信箱：jing04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秘字第1043084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104年6月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3809701號
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暨前揭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所載建物為本區太平商場（高雄市旗山區永安街1-65號），該建建物於100年11月16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鑑定為結構危險房屋，鑒於建物恐有塌陷之虞，為保全現住戶身家財產安全，請現住戶先行自主遷離該危險建物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...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

區長黃伯雄 公假

主任秘書 蔣麗萍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3809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旗山區太平商場〔高雄市旗山區永安街1號-65號〕於100年11月16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鑑定為結構危險房屋，鑒於汛期將屆，建物恐有塌陷之虞，為保全現住戶身家財產安全，請儘速遷離該危險建物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建物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所有，就傾頹或朽壞而有危險公共安全之建物，得通知占用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拆除，且該建物業經鑑定為結構危險房屋，恐有隨時倒塌之虞，鑒於汛期將屆，請現住戶先行自主遷離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